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2]001号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前缴纳）
3	答疑会：无 采购人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1:30-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 目录

采购项目 .....	4
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
采购费用.....	4
谈判会议时间 .....	5
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5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9
附件四：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10
附件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1
附件六：合同主要条款.....	12
附件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年（¥80 万元/年）。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4600 元/吨。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医疗废物 HW01）；
-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包含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6)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典型项目合同；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 四、采购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代理机构服务费

2.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 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

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附件四：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单[2022]001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单[2022]001 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
- 2、费用结算: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单[2022]001 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效期：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七: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80万元/年。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废弃物采集、运输、处理等。医废种类包含固体、液体、病理、化学类及损伤性等多种废弃物。

### 二、项目要求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员应当定期取得体检合格证并进行从业培训。

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日产日清。根据需要,如遇大型活动或检查,必要时随叫随到。为符合相关危化品管理要求,医疗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需每月清运处置一次。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员并具有运输处置资质。按照国家危化品废弃液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9、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0、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若车辆半路抛锚,必须在原地等待专用车辆来交接运输。

1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处理、处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合理安排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输要求。

### 三、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本项目预算为 80 万元/年。投标最高控制单价为 4600 元/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单价，谈判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五、付款方式：

每月底前结算上月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逾期不能结算费用的，中标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